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1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仅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仅代表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6年3月24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和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投资”）、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电源”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许玉林先生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公司和中植投资或其指定的关联主体在对安靠电源进行的财务、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满意的情况下，拟合计向安靠电源以增资的方式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拟投资1.05亿元，中植投资拟投资0.95亿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5%的股权，中植投资持有目标公司9.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投资意向书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投资金额及方式等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艾鹏

注册资本：5 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1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许玉林先生基本情况

许玉林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7 月 11 日，住址杭州市下城区，公民身份证号 34262219690711****。

许玉林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安靠电源 53% 股权，是安靠电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许玉林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虹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许玉林

注册资本：4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电源设备、电池、电子元器件、仪器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动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许玉林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安靠电源 53% 股权。

安靠电源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

存在关联关系。

本投资意向书签署后，安靠电源将聘请投资各方认可的审计师出具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	1.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赣锋锂业”) 1.2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主体(以下简称“中植投资”)
原股东	许玉林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约 53%的股权
目标公司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投资及估值	4.1 投资方拟合计向目标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投资人民币 2 亿元，其中赣锋锂业拟投资 1.05 亿元，中植投资拟投资 0.95 亿元。 4.2 目标公司投后估值 10 亿元。投资完成后，赣锋锂业持有目标公司 10.5%的股权，中植投资持有目标公司 9.5%的股权。
业绩承诺及补偿	5.1 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 2016、2017、201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 5.2 如目标公司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以股权或者现金的方式向投资方予以补偿。 5.2.1 应补偿股权数=投资方所持股权数*(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 5.2.2 应补偿现金数=投资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
股权质押	原股东同意将 20%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投资方用以担保其履行补偿义务，其中质押给赣锋锂业 10.5%，质押给中植投资 9.5%。
董事会	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完成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为 7 人，其中原股东委派 5 人,赣锋锂业和中植投资各委派 1 人。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不得干涉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仅对重要事项(在正式投资协议中具体约定)拥有一票否决权。 同时，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或两名财务人员。
反稀释	除非投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时对目标

	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时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且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业竞争	原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5 天内，将其控制的与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比如杭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并入目标公司，或者将其进行剥离或注销。并且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关联交易	未经投资方同意，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均不得自行或通过某一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与目标公司达成并非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者比市场公允价格更高或更低（导致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任何交易。
知识产权转	在签署本意向书后至投资方入资前，原股东应将其或其关联方持有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
债权债务	对于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发生的且已经披露给投资方的目标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包括潜在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对于未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潜在债务），在目标公司偿还债务后，由原股东向目标公司进行赔偿。
尽职调查	投资方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财务、法律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本投资意向书仅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除对各方保密性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只代表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